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禮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楊孟青

選任辯護人 吳政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755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易字第10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文禮犯侮辱公務員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文禮前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9502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44號審理，詎楊文禮於上開案件之準備程序中，明知到庭實施公訴之檢察官莊士嶽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因開庭過程中情緒激動，即分別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於111年6月30日11時許上開案件之準備程序進行中，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本院第29法庭內，以「這檢察官很惡質啦，幹你娘」、「真的被他們糟踐成這樣，幹」（臺語）等語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中之檢察官莊士嶽。

01 (二)於111年8月4日12時許上開案件之準備程序結束之際，在前
02 述本院第29法庭門口，以「幹你娘機掰，來單挑」等語當場
03 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檢察官莊士嶽。

04 (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起訴。

05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6 (一)被告楊文禮以刑事答辯狀陳述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本院法警顏誌毅於偵查中之證述。

08 (三)證人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士嶽於偵查中之證述。

09 (四)本院監視器錄影影片、錄音檔案。

10 (五)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44號傷害等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

11 (六)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44號刑事判決。

12 (七)113年1月22日本院勘驗筆錄。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查被告先後以辱罵前揭「一、(一)」及「一、(二)」所示之貶抑
15 言語之方式，當場侮辱到庭實施公訴之檢察官，核其所為均
16 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

17 (二)被告係於前揭「一、(一)」及「一、(二)」所示之不同日期分別
18 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檢察官，足認其犯意有別，行為互殊，
19 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20 (三)爰審酌被告前曾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1 以108年度上易字第51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
22 10年9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在卷可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
24 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仍不思自制，於另案進行
25 準備程序之際，未予尊重依法到庭實施公訴之檢察官，反以
26 上開貶抑言語無端辱罵，所為漠視公權力之行使，侵害公務
27 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影響國家公務之執行，誠無可取；
28 惟念被告年事已高，係因另案案情而情緒甚為激動，一時未
29 能克制始違犯上開犯行，犯後已坦承不諱，並出具道歉信致
30 歉（參本院卷(一)即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80號卷第249頁、第
31 303頁），尚有悔意，且被告因腦梗塞等病症，意識雖仍清

01 楚但有語言、溝通等障礙，尚須持續復健（參偵卷第113至1
02 15頁，本院卷(一)第121頁、第181頁），兼衡其智識程度、家
03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上開2次犯行之犯罪動
05 機、手段均相同或類似，係在另案準備程序中先後違犯，同
06 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
07 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如主文
08 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
09 示懲儆。

10 (四)至辯護人及輔佐人雖均請求本院審酌被告之年歲、身心狀
11 況、動機、案發經過等情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
12 刑，並予免刑之諭知等語。惟本院已參酌被告犯罪之手段、
13 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及其素行、智識程度、
14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如
15 前述，實無以認被告另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
16 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刑法第140條所定之法
17 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由認有適用刑法第59條
18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必要；且本院衡酌上情，既認應量處被
19 告上開之刑，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更
20 無從再依刑法第61條第1款規定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22 第14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
23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蘇熾合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1 附錄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 0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 03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